管制人员：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算	**91.519** 亿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305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92 个，减幅为 13 个。	**13.58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44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1 个，减幅为 3 个。	
承担额结余	**135.513**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废物
纲领(2) 空气及气候变化
纲领(3) 噪音
纲领(4) 水
纲领(5) 环境评估及规划
纲领(6) 自然保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废物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305.0	4,925.5	4,616.0 (–6.3%)	**5,197.4** (+12.6%)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5.5%)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制订和实施一套转废物为资源的管理策略，以减少、重用及回收废物，并避免因不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简介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提供及管理设施，以便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以管制违例弃置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不断转变的废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亦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4 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发表《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提倡「全民减废．资源循环．零废堆填」的愿景，并提出全面的废物管理策略，致力转废为能／转废为材，同时推广绿色复苏，建立循环经济。为实现减废回收及零废堆填的新目标，环保署按照 6 个政策方向(即全民减废、分类回收、资源循环、支援业界、协同创新和教育推广)提出需采取的行动。

5 在全民减废方面，环保署已全面落实塑胶购物袋及受管制电器的生产者责任计划，并逐步推行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环保署亦正计划引入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环保署亦正筹备落实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为推动减废的「火车头」。《2018 年废物处置(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修订)条例草案》已于二零二一年八月获立法会通过。为减少塑胶废物，环保署打算分阶段管制即弃胶餐具，以及探讨管制其他即弃塑胶的需要。

6 在分类回收方面，环保署已在全港加强并扩展由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及回收流动点构成的社区回收网络。环保署亦正逐步扩展厨余、废塑胶和废纸的废物收集及回收服务。在资源循环方面，环保署正发展转废为能／转废为材设施，以减少依赖堆填区直接处置都市固体废物。除了已投入运作的废物管理设施(例如 T．PARK[源．区]、O．PARK1(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WEEE．PARK(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之外，Y．PARK[林．区]亦于二零二一年投入运作，以推动回收园林废物。综合废物管理设施 I．PARK 采用先进的焚化技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预计将于二零二五年开始运作。此外，O．PARK2(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将于二零二三年投入运作，以提升整体的厨余处理能力。

7 在支援业界方面，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向回收基金增拨 10 亿元，并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回收商出租占地 20 公顷的环保园用地及其他短期用地。在教育推广方面，环保署联同环境运动委员会支援减废回收的教育及推广活动。环保署已成立绿展队，深入社区，加强社区环保教育及实地回收支援。在创新方面，环保署已采用智能应用技术推展各项废物收集及回收计划。

8 二零二一年，本港 3 个策略性堆填区共处置约 567 万公吨固体废物。新界东南堆填区的扩建部分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启用。由于余下 2 个堆填区快将达到其设计容量和使用期限，环保署正推展该 2 个堆填区的扩建计划。环保署继续管理已修复的堆填区，并推动其发展作康乐或其他用途。环保署还管理本港 7 个废物转运站，将都市固体废物压缩后运往堆填区处置。

9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13 870	13 911	13 887	**13 520**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申请(%)	90	98	100	**90**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回应(%)	95	97	99	**95**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策略性堆填区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6	7	**7**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5 394 656	5 669 376	**5 940 000**
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	100	100	**100**
废物转运站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3 214 913	3 332 427	**3 520 000**
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16 377	15 214	**15 200**
T · PARK[源 · 区]每年处理污泥的公吨数量	378 428	409 962	**410 000**
禽畜废物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65	65	**65**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90	90	**90**
废电器电子产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WEEE · PARK)每年处理废电器电子产品的公吨数量	23 383	23 971	**24 000**
O · PARK1			
O · PARK1 每年处理厨余的公吨数量	34 165	45 026	**59 653**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121	132	**130**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35	33	**35**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36 000	35 200	**36 0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10	5	**10**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3	18	**20**
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72	57	**60**
医疗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11	0	**3**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6	6	**6**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0	0	**3**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58	31	**30**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289	485	**480**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处理的投诉	2 905	2 889	**3 000**
废物减量及回收热线处理的查询	4 938	11 381	**11 00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为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进行筹备工作；
- 继续在全港发展社区回收网络；
- 就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制订未来路向和拟备立法建议，并扩展逆向自动售货机先导计划，以协助回收合适的饮料容器；
- 就规管即弃胶餐具制订未来路向，并就分阶段管制展开立法程序；
- 参考收集所得的公众意见，就塑胶购物袋收费计划拟定合适的优化方案；
- 继续逐步落实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
- 继续与相关业界沟通，共同探讨和推行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广减少使用塑胶包装物料；
- 继续推行废纸收集及回收服务，收集全港废纸作进一步处理及销售至各地市场作循环再造，以确保本地产生的废纸有稳定的出路；
- 把废塑胶回收先导计划逐步扩展至 9 区，免费收集所有种类的非工商业废塑胶；
- 继续为公共及工商业处所推行免费厨余收集先导计划，并逐步把计划扩展至收集家居厨余；
- 继续透过绿展队深入社区，为居民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实地支援及协助，以实践妥善的废物源头分类和干净回收，并为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准备；
- 继续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推广源头减少厨余；
- 继续在政府及社区推广环保采购；
- 继续监察回收基金的运作，为回收业界提供支援；
- 继续监督 I · PARK1(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的建造及发展新的转废为能设施；
- 继续推动 O · PARK(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及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设施的发展，以处理已源头分类的厨余；
- 继续发展回收设施，包括生物炭试验设施，把园林废物转废为能、转废为材；
- 继续推展在屯门环保园设立现代化纸浆生产设施，令本地废纸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
- 继续监督屯门第 38 区环保园的运作，以可负担的租金为回收业界提供用地及其他基础设施；
- 继续推展 2 个堆填区扩建计划；
- 继续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具实益用途的设施；以及
- 继续推展在合适的工务工程合约中要求建筑废物收集车辆采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以加强建筑废物管理。

纲领(2)：空气及气候变化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06.5	2,433.0	1,972.5 (–18.9%)	**3,063.1** (+55.3%)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25.9%)

宗旨

11 宗旨是制订和监察减排措施，以期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的空气质素指标；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统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广使用电动车。

简介

12 环保署为达致及维持良好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空气质素指标、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执行《保护臭氧层条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
- 推行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
- 操作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提供所需的空气质素资料，用作审视现行改善空气质素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资料及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
- 实施《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水俣公约》)，该公约旨在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人为排放和释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以及
-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和措施。

13 二零二一年，大气中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较一九九九年分别下降 48%、55%、37% 和 72%，而臭氧浓度则上升 62%，是唯一浓度增加的污染物。臭氧浓度上升除了是由于区域光化学烟雾问题的影响外，亦因本地车辆的一氧化氮排放减少，减低了其对大气中臭氧的化学反应及消耗。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间，路边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亦分别下降 64%、63%、29% 和 81%。然而，路边二氧化氮浓度仍处于高水平，是我们需要应对的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政府正推行多项针对本地车辆和船舶的减排措施，并与广东省政府致力合作解决区域空气污染问题，以达至珠江三角洲地区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14 二零二一年六月，政府公布《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转型．比肩国际」为愿景，阐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气质素的挑战、策略和目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空气质素指标，收紧了二氧化硫的 24 小时指标，以及微细悬浮粒子的 1 年和 24 小时指标。环保署亦已展开新一轮检讨，以探讨进一步收紧空气质素指标的空间，目标是在二零二三年完成该项检讨。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船只在香港水域内必须使用合规格的燃料，而非道路车辆的排放标准已收紧至欧盟六期废气排放标准。二零二一年六月，政府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发布新的技术备忘錄，以进一步收紧发电厂由二零二六年起的排放上限。为继续致力改善区域空气质素和保障公众健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已着手探讨二零二零年后区域空气污染物减排的合作事宜，包括进行二零二零年后区域空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和浓度水平研究。环保署亦正与广东省政府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合作，共同进行《大湾区光化学臭氧污染及区域和跨区域传输特征研究》，以期提供科学数据协助制订处理区域臭氧污染问题的措施。

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新能源运输基金批出约 230 个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项目。为支援更广泛应用电动车，政府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鼓励在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该计划收到逾 550 份申请，涵盖超过 115 000 个停车位。此外，政府将于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完成在政府停车场加装超过 1 000 个中速充电器的工程。

16 为履行《水俣公约》所订的责任，政府引入《汞管制条例》(第 640 章)以规管汞、汞混合物及汞化合物的出口、进口、存放及使用；管制某些添汞产品的出口、进口、制造及供应；以及管制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某些制造工序。《汞管制条例》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17 行政长官在二零二零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香港将致力争取于二零五零年前实现碳中和。为达到此目标，行政长官在二零二一年《施政报告》中公布中期减碳目标，在二零三五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从二零零五年的水平减少 50%。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定下「净零发电」、「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和「全民减废」四大减碳策略，并提出中期目标，以助香港于二零五零年前达致碳中和。

18 政府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推出「低碳绿色科研基金」，为有助香港减碳和加强保护环境的科研项目提供更充裕和对焦的资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基金已批出 14 个项目，以推动开发和应用切合香港环境需要，并有助推广净零发电、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和全民减废等的减碳技术。香港一直积极参与国际间在气候行动上的合作与交流，包括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及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举办的活动。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决策局及部门为主要政府建筑物定期进行碳审计，并披露其审计结果。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首份《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阐述未来在香港推动使用电动车及其所需配套的长远政策目标及计划，以期在二零五零年前达到所有车辆零排放的目标，配合香港迈向碳中和。

19 有关空气及气候变化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申请(%)	90	93	97	**90**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每小时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低于 7 (即「健康风险」级别处于低或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9	98	**98**
路边	96‡	99	99	**98**

‡ 有关目标是基于本港的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的空气质素指标而设定。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处理的烟囱／火炉装置申请	408	441	**450**
处理的石棉管理计划	199	183	**190**
领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视察的处所和装置	11 049	14 165	**15 000**
处理的投诉	3 832	4 831	**4 700**
提供技术意见	1 417	1 843	**1 800**
发出的法定通知书	117	130	**130**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提出的检控	71	52	**50**
减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公吨)	5 539	5 539	**5 540**
发出的规划指引	1 265	1 057	**1 060**
处理的黑烟车辆报告	735	780	**780**
测试黑烟车辆	453	364	**380**
处理有关车辆事项的查询／投诉	4 724	5 125	**5 100**
登记的室内空气质素证书	1 622	1 973	**1 90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跟进《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订立的措施，以改善空气质素及致力减碳；
- 推展《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订立的措施，以持续改善空气质素，加强保障公众健康；
- 落实《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以支持香港迈向碳中和，并加强教育及宣传工作，以加深市民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生活模式的认识；
- 继续检讨空气质素指标；
- 继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包括电动车，并优化电动车的充电网络；
- 继续推行「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以推动在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及屋苑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
- 继续鼓励运输业界利用新能源运输基金试用和广泛使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 继续在改善空气质素工作方面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包括在内地沿海水域实施排放控制区，以及共同研究二零二零年后空气污染物的减排目标；
- 继续与广东省及澳门有关当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监测网络中加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常规监测；
- 继续推行鼓励与管制并行的计划，以期在二零二七年年底或之前逐步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
- 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以推动区内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继续筹备为欧盟五期双层柴油专营巴士加装减排系统的试验，以减少排放氮氧化物；
- 继续筹备电动公共小型巴士先导试验计划；
- 继续筹备电动渡轮先导试验计划；
- 继续筹备试验电动的士的工作，以测试其操作和营运模式；
- 筹备氢燃料电池电动巴士和重型车辆的试验工作；
- 进行修订法例工作，以收紧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就逐步减少制造和使用氢氟碳化物的管制建议咨询业界，以履行香港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国际责任；
- 探讨收紧本地供应船用轻质柴油的含硫量；
- 继续与广东省及澳门有关当局共同进行《大湾区光化学臭氧污染及区域和跨区域传输特征研究》，以期处理大湾区的光化学臭氧污染问题；
- 筹备设立空气污染物立体监测网络，运用激光雷达技术，追踪空气污染物在香港传输的情况；
- 筹备推行智慧空气质素监测先导计划，将传感器监测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现有的空气质素监测站和数值模型，向公众提供更详尽的空气质素资讯；以及
- 继续支援各决策局及部门加强碳管理，为主要政府建筑物进行碳审计，从而发掘减碳空间。

纲领(3)：噪音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5.1	155.4	161.3 (+3.8%)	**166.9** (+3.5%)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7.4%)

宗旨

21 宗旨是透过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简介

22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为有关规划及发展的建议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
- 推广使用低噪音建筑设备；以及
- 执行《噪音管制条例》。

23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	90	91	95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4	92	**90**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的意见	1 641	1 774	**1 774**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89	65	**65**
处理的建筑噪音许可证	4 314	4 593	**4 600**
签发的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826	1 279	**1 300**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11	21	**20**
处理的投诉	5 265	5 617	**5 60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透过加建隔音屏障计划，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以及
- 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纲领(4)：水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62.5	362.4	382.6 (+5.6%)	**432.2** (+13.0%)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19.3%)

宗旨

25 宗旨是基于公众利益促进对本港海水和内陆水质的保护及最佳运用，并制订和实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目前和香港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简介

26 环保署通过下列方法以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现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27 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设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启用。环保署继续制订和实施水质改善措施，长远目标是提升维港的休闲和康乐价值。

28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荃湾及葵涌、屯门、青衣、离岛、港岛、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经确定的优先次序跟进。

29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79	100	**100**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回应(%)	95	96	99	**95**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5	88	**88**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82**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6	52	**54**
良好	29	31	**31**
普通	9	9	**9**
恶劣	6	6	**6**
极劣	0	2	**0**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9	87	**87**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发出的牌照	855	1 074	**1 000**
续发的牌照	634	1 455	**1 400**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20	14	**15**
详细调查及巡查	10 358	15 632	**15 000**
处理的投诉	3 026	3 616	**3 600**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	22	46	**45**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1 185	1 249	**1 3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在跨境水质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事宜上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致力改善维港水质。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1.6	133.1	132.1 (–0.8%)	**135.2** (+2.3%)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1.6%)

宗旨

31 宗旨是透过评审倡议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确保其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简介

32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33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66	72	**75**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的申请)	1 118	1 344	**1 35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112	136	**1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74	85	**70**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103	107	**103**
连同技术建议的环境影响评估	51	53	**52**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237	265	**27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和执行许可证条件，从而防范环境问题；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以及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采取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和及早让持份者参与。

纲领(6)：自然保育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2.9	126.0	82.8 (–34.3%)	**157.1** (+89.7%)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24.7%)

宗旨

35 宗旨是在顾及社会及经济考虑因素的情况下，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维护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让市民及其后代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简介

36 环保署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自然及乡郊保育政策，并且统筹及监督有关计划的实施情况。

37 环保署会根据本港的自然保育政策，继续支援与土地拥有人／租户签订的自然保育管理协议项目和公私营界别合作计划，联同相关部门和持份者加强保育工作。环保署会继续实施自然保育措施，并在适当时候加强有关措施。此外，环保署亦会在社区进行自然保育宣传工作及公众教育活动。

38 环保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乡郊保育办公室(乡郊办)以统筹乡郊保育及活化项目，促进偏远乡郊地区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乡郊办会在偏远乡郊地区推行小型改善工程(包括改善公共设施)，并透过二零一九年十月推出的乡郊保育资助计划，支援非牟利机构与村民互动协作，推展多元和创新的保育活动及活化项目。乡郊保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会)于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立，就乡郊办的工作优先次序和有关乡郊保育资助计划运作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9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为荔枝窝和沙罗洞两个优先地点策划、统筹及推行小型改善工程；
- 继续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以支援委员会考虑乡郊保育资助计划的申请，以及就建议的保育及活化工程的优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见；
- 继续与相关决策局／部门合作，因应乡郊环境的独特情况和限制，共同制定一套适用于乡郊地区旅馆和食肆的发牌条件及程序指引；
- 监督《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中拟建的湿地保育公园系统的策略可行性研究工作；
- 继续监督现有海岸公园的管理策略，以及拟设的南大屿海岸公园和拟设的北大屿海岸公园的指定工作；
- 继续监督现有郊野公园的管理策略，包括提升郊野公园的康乐及教育潜力的措施；
- 继续监督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策略；
- 继续监督加强保护濒危物种及管理野生动物的策略；以及
- 继续监督推广生物多样性的策略。

财政拨款分析

纲领	2020–21 (实际)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1–22 (修订) (百万元)	**2022–23 (预算) (百万元)**
(1) 废物	4,305.0	4,925.5	4,616.0	**5,197.4**
(2) 空气及气候变化	1,506.5	2,433.0	1,972.5	**3,063.1**
(3) 噪音	155.1	155.4	161.3	**166.9**
(4) 水	362.5	362.4	382.6	**432.2**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131.6	133.1	132.1	**135.2**
(6) 自然保育	62.9	126.0	82.8	**157.1**
	6,523.6	8,135.4	7,347.3 (–9.7%)	**9,151.9 (+24.6%)**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12.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814 亿元(12.6%)，主要由于废物管理措施所需拨款增加、营运废物管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以及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减少 13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906 亿元(55.3%)，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减少 3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0 万元(3.5%)，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960 万元(13.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0 万元(2.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430 万元(89.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以及 1 个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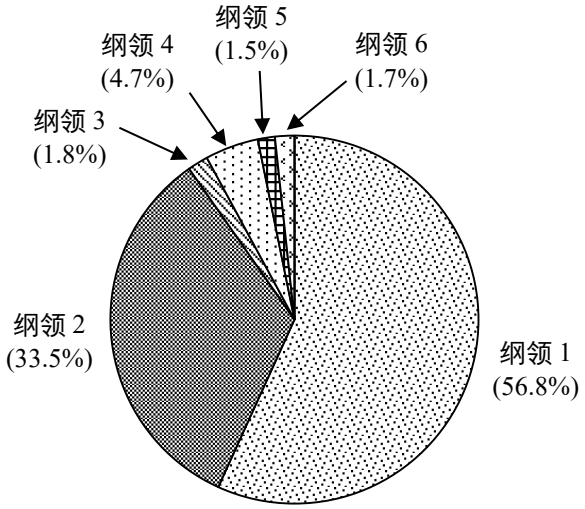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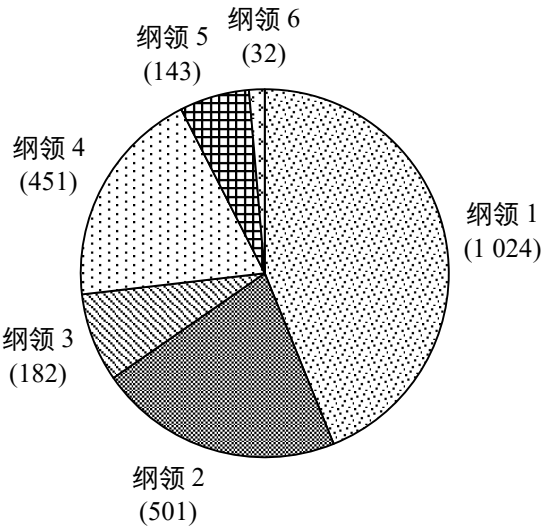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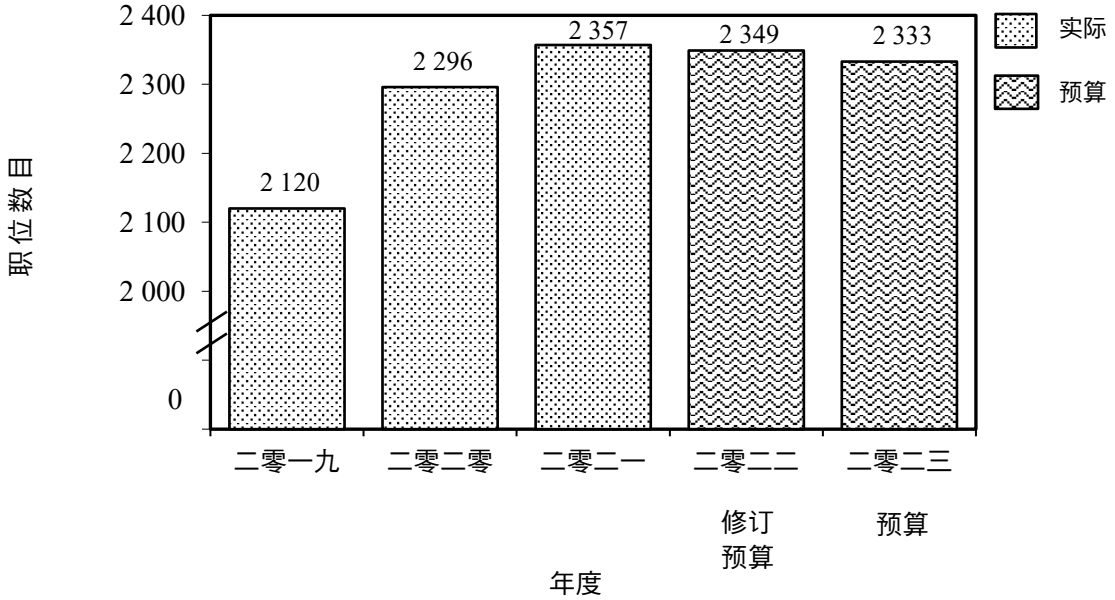

分目(编号)		2020–21 实际开支	2021–22 核准预算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893,475	3,446,800	3,206,319	**3,640,445**
297	废物管理设施营运费用	2,360,745	2,742,543	2,693,370	**2,911,762**
	经常开支总额	5,254,220	6,189,343	5,899,689	**6,552,20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227,977	1,862,250	1,402,046	**2,500,899**
	非经常开支总额	1,227,977	1,862,250	1,402,046	**2,500,899**
	经营账目总额	6,482,197	8,051,593	7,301,735	**9,053,106**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	—	**500**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	—	2,800	3,800	**3,099**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41,420	81,025	41,716	**95,243**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41,420	83,825	45,516	**98,842**
	非经营账目总额	41,420	83,825	45,516	**98,842**
	开支总额	6,523,617	8,135,418	7,347,251	**9,151,948**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151,948,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4,697,000 元，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628,33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640,445,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34,126,000 元(13.5%)，主要由于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填补职位空缺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减废和环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门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2 349 个职位，包括 7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减少 1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58,22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0–21 (实际) ($'000)	2021–22 (原来预算) ($'000)	2021–22 (修订预算) ($'000)	**2022–2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435,180	1,509,366	1,449,833	**1,522,374**
— 津贴	33,587	40,552	41,357	**38,563**
— 工作相关津贴	921	1,180	1,408	**1,52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967	6,653	7,100	**5,53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8,251	97,121	88,079	**108,562**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44,388	21,979	28,247	**30,000**
— 一般部门开支	1,194,199	1,764,949	1,588,295	**1,925,888**
其他费用				
—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99,982	5,000	2,000	**8,000**
	2,893,475	3,446,800	3,206,319	**3,640,445**

5 在**分目 297 废物管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2,911,762,000 元，用以支付营运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堆填区、T · PARK[源 · 区]、WEEE · PARK、O · PARK1、Y · PARK 等废物管理设施的合约费用。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099,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701,000 元(18.4%)，主要由于翻新工程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95,243,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3,527,000 元(128.3%)，主要由于新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1止的累积开支	2021–22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乡郊保育办公室	500,000	36,768	40,000	423,232
	803	为欧盟四期及五期双层专营巴士加装强化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试验	38,180	—	—	38,180
	804	管制即弃塑胶餐具的研究	5,000	1,960	840	2,200
	807	逆向自动售货机先导计划	5,000	—	1,476	3,524
	80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实时在线水质监测研究	9,200	1,240	727	7,233
	809	电动公共小型巴士试验计划	80,000	—	—	80,000
	810	特惠资助以逐步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	11,444,000	10,637,932	5,300	800,768
	811	EV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	3,500,000§	—	—	3,500,000
	812	电动渡轮先导试验计划	350,000	1,925	1,540	346,535
	815	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特惠资助	7,100,000	649,612	1,218,644	5,231,744
	817	有关在香港减少使用及弃置产品包装物料的计划及顾问研究	3,500	—	500	3,000
	818	延续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311,000	23,286	46,124	241,590
	819	低碳绿色科研基金 Δ	400,000Δ	—	16,307	383,693
	827	回收基金	2,049,930	671,003	47,173	1,331,754
	840	新能源运输基金	1,100,000	78,674	12,800	1,008,526
	850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电动巴士	180,000	155,196	2,985	21,819
	931	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指定垃圾袋及大型废物标签制定制造、存货及分发系统 – 可行性研究	7,000	2,255	536	4,209
			27,082,810	12,259,851	1,394,952	13,428,007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积开支	2021–2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20 采购一艘海上水质监测船以更换环境保护署的「林蕴盈博士号」¶	123,258¶	—	—	123,258
	123,258	—	—	123,258
总额	27,206,068	12,259,851	1,394,952	13,551,265

§ 此项目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更改名称，原来名称为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先导资助计划。此项目的原来核准承担额为 20 亿元，现把增加 15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2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Δ 此项目的原来核准承担额为 2 亿元，现把增加 2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2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2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